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3
二、2023年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3
(一)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
(二)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
(三)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3
(四)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五)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六)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八)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说明.....	8
(九)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三、名词解释.....	10
四、2023年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表.....	14
2023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5
2023年区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7
2023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8
2023年区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2
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4
2023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6
2023年区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7
2023年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8
2023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29
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30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人才队伍建设。

3.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或参与实施重大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组织实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6. 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7. 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发旅游客源市场，组织实施重大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指导重点旅游产品的开发。

8. 负责全区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全区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

9. 负责全区文物管理、保护工作。管理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组织实施文物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组织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的推荐、公布、申报，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 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和信息体系建设。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1. 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监管工作，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及时纠正违法违规现象，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文化、出版、文物、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重大案件进行查处，维护文化市场秩序。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工作，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3. 职能转变。深化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持续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文物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努力使城市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推进新技术在广播电视领域的发展和运用，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管理，拓展主流声音传播途径，提高主流媒体舆论引导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越城区文化馆（越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局属越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局属越城区图书馆、局属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局属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景区管理处和局属越城区文物保护所单位预算。

二、2023 年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114.04 万元。

（二）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5114.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066.20 万元，下降 28.78%，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15.55 万元，占 98.04%；其他收入 98.48 万元，占 1.96%。

（三）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114.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066.20 万元，下降 28.78%，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6.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5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90.84 万元，占 33.06%；日常公用支出 167.30 万元，占 3.27%；项目支出 3255.90 万元，占 63.67%。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15.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015.55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7.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58 万元。

（五）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15.5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95.22 万元，下降 33.66%，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657.44 万元,占 92.8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20 万元,占 2.80%; 卫生健康(类)支出 41.33 万元,占 0.8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58 万元,占 3.5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164.7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1073.57 万元,其中 421.11 万元主要用于区图书馆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52.46 万元主要用于区图书馆购置图书、免费开放、水电物业及城市书房建设和运行等项目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 234.70 万元,主要用于区文化馆免费开放、物业管理、文化演出等项目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241.90 万元,主要用于区文化馆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 373.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负氧离子监测点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463.03万元，其中8.74万元用于局本级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管理运作等项目支出；454.29万元用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132.62万元，其中65.49万元用于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37.13万元用于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景区管理处人员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30.00万元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各类执法活动、营业性演出市场管理、法规宣传及培训等项目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1133.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公共文化建设、数字化改革项目等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778.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人故居保护利用等项目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32.90万元，其中16.90万元用于局本级开展申报省级项目补助的文物修缮保护项目的支出；16.00万元

用于区文物保护所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3.4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6.7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9.05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29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1.1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01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

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5.41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9.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2.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5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4 万元，增长 42.2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4.44%。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外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疫情影响，接待任务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上年执行数相对较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5.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正常公务执行需要增长。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2.45%，主要是人员调整，机关运行经费相应调整。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0、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55.90万元，一级项目9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

入)。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反映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群众文化、文化活动、文化创作与保护、图书馆等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反映除文物保护、博物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

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使用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房改前，对租住公有住房的职工，因租金提高而由单位给予的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3年越城区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015.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6.35
一般公共预算	5015.55	文化和旅游	3935.4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64.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书馆	1073.5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文化活动	234.70
三、事业收入		群众文化	241.9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73.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63.03
七、其他收入	98.48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21.53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33.00
		文物	810.90
		文物保护	778.00
		其他文物支出	32.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9

		卫生健康支出	43.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4
		行政单位医疗	6.00
		事业单位医疗	21.5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
		住房保障支出	176.58
		住房改革支出	176.58
		住房公积金	131.16
		提租补贴	0.01
		购房补贴	45.41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5114.04	5114.04	5015.55								98.48						
越城文广	5114.04	5114.04	5015.55								98.48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2493.58	2493.58	2493.58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馆	561.08	561.08	561.08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648.03	648.03	648.03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1158.93	1158.93	1158.93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	107.57	107.57	68.28								39.30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景区管理处	99.21	99.21	40.02								59.19						
绍兴市越城区文物保护所	45.64	45.64	45.6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5114.04	1690.84	167.30	3255.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6.35	1323.15	167.30	3255.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35.45	1308.44	165.11	2461.90			
2070101	行政运行	164.72	140.02	24.69				
2070104	图书馆	1073.57	383.99	37.11	652.46			
2070108	文化活动	234.70			234.70			
2070109	群众文化	241.90	217.71	24.1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73.00			37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3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63.03	394.50	59.80	8.74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21.53	172.22	19.31	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33.00			1133.00			
20702	文物	810.90	14.71	2.19	794.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78.00			77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2.90	14.71	2.19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14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7	14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8	9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9	4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4	4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4	4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5	21.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	1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58	17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58	17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6	13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0.01	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1	45.41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015.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7.44
一般公共预算	5015.55	文化和旅游	3846.5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64.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书馆	1073.57
		文化活动	234.70
		群众文化	241.9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73.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63.03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2.6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33.00
		文物	810.90
		文物保护	778.00
		其他文物支出	32.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3

		卫生健康支出	41.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3
		行政单位医疗	6.00
		事业单位医疗	19.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
		住房保障支出	176.58
		住房改革支出	176.58
		住房公积金	131.16
		提租补贴	0.01
		购房补贴	45.41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5015.55	1759.65	1602.91	156.74	3255.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7.44	1401.54	1244.80	156.74	3255.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46.54	1384.64	1230.08	154.55	2461.90
2070101	行政运行	164.72	164.72	140.02	24.69	
2070104	图书馆	1073.57	421.11	383.99	37.11	652.46
2070108	文化活动	234.70				234.70
2070109	群众文化	241.90	241.90	217.71	24.1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73.00				37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3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63.03	454.29	394.50	59.80	8.74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2.62	102.62	93.86	8.76	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33.00				1133.00
20702	文物	810.90	16.90	14.71	2.19	794.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78.00				77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2.90	16.90	14.71	2.19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20	140.20	14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20	140.20	14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7	93.47	9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3	46.73	46.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3	41.33	4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3	41.33	4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19.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	16.29	1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58	176.58	17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58	176.58	17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6	131.16	13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0.01	0.01	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1	45.41	45.41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59.65	1602.91	156.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2.07	1572.07	
30101	基本工资	277.48	277.48	
30102	津贴补贴	525.13	525.13	
30103	奖金	4.86	4.86	
30107	绩效工资	281.01	28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41	96.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20	48.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6	50.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8	30.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	6.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25	133.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80	11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4	21.40	149.24
30201	办公费	15.97		15.97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5.23		15.23

30211	差旅费	4.45		4.45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3.65		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26	劳务费	23.90	21.40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5		5.85
30228	工会经费	12.40		12.40
30229	福利费	53.40		5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4		15.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		1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	9.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6	9.36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7.50		7.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		7.50

表0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6.20		4.00		4.00	2.20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0.50					0.50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馆	0.30					0.30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4.60		4.00		4.00	0.60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0.30					0.30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	0.30					0.30
绍兴市越城区文物保护所	0.20					0.2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28-越城文广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3255.90	3255.90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198.74	198.74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宣传活动	1316.00	1316.00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文物保护管理	769.00	769.00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馆	非遗传承与保护	30.00	30.00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馆	免费开放服务	234.70	234.70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	30.00	30.00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公共文化服务	608.46	608.46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场馆运行维护	44.00	44.00				
绍兴市越城区文物保护所	文物管理与保护	25.00	25.00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28001			2,283.74	
128001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文物保护管理	769.00	成文物建筑消防改造提升和重点文保单位安防监控联网工程，做好文保单位两划工作，编辑出版文物丛书3册和一系列文物保护宣传品，举办文物培训，组织相关专家对涉及文物的建设项目、文物修缮方案等进行评审审查，实现全区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文物安全，更好发挥文物的宣教及研究作用
128001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198.74	2023年，计划开展星级酒店、旅行社星级评定和复评、导游服务、安全生产等业务管理工作、法规知识培训，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促进良性竞争，净化我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的监管水平。
128001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宣传活动	1,316.00	2023年，计划制作全域旅游和景区城景区镇创建推广宣传（手绘地图、海报等），组织参加省市各级旅游推介8次，宣传资料制作5000份；开展不低于100场的送文化下乡演出，8场左右文化走亲与交流活动。项目的开展能有效提升和展示越城文旅新形象，推进旅游招商，提高越城旅游知名度，促进文化惠民全覆盖，促进文化交流
128002			264.70	
128002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馆	免费开放服务	234.70	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实力，牢牢把握节约型机关建设主线，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优美、整洁、文明、安全的公共活动环境。
128002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馆	非遗传承与保护	30.00	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金，计划主要用于发放52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开展各类非遗活动、开展非遗项目宣传推广等非遗工作，推动越城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开展，扩大越城非遗的影响力。
128003			30.00	
128003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	30.00	2023年计划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0次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宣传活动4次以上，办理案件不少于30件，检查场所不少于2000家次，做到辖区文化市场全覆盖。有效提高我区文化市场管理水平，锻炼和培养文化市场管理队伍，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促进文化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128004			652.46	
128004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公共文化服务	608.46	2023年，计划达成120万册年度文献资源借阅量，全年服务读者100万人次，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读者活动60场（活动30场、展览10场、公益性讲座及培训20场），做好“最多跑一次”服务，维护好各类系统及平台。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利用图书馆场地资源，打造全民读书氛围，同时满足读者对各种文化活动的需要。
128004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场馆运行维护	44.00	2023年，计划选择一家定点物业公司承担我单位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面积为5726.72平方米，根据全年服务安排及上级防疫门岗要求，本年度提供物业服务人数为11人，同时做好馆舍全年的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能营造一个优美、整洁、文明、安全的开放环境，确保区图书馆能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128007			25.00	
128007	绍兴市越城区文物保护所	文物管理与保护	25.00	2023年，计划开展若干场活动，部分文保单位物业管理等，项目实施能使越城区文物保护所顺利运行，做好开放文保单位管理，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和其他业务工作